

## 採購條款

### 1、概述

這些條款和要求、援引了這些條款和要求的文件中的任何條款、此類型文件的附錄及其所述 及的任何樣品、圖紙或規格說明，共同構成“訂單”。該訂單應視為我方貴方購買所訂購 的產品和服務(下稱“產品”)的要約。在貴方接受該訂單之前，我方有權隨時撤銷要約。該 訂單一經接受，貴方即同意按訂單向我方銷售和交付產品。如貴方向我方發出一份書面 確認書、交付任何所訂購的產品，或就專門為我方製造的產品開始工作，均視為貴方已 接受我方要約。

我方在此反對並拒絕接受任何確認書、接受訂貨書或發票中與該訂單不符的或超出該訂單 規定的內容。該訂單是貴我雙方就產品訂立的完整的和唯一的合同，只有經我方授權代表 和貴方共同簽署確認後方可以書面形式進行修改。任何先前的建議、報價、聲明、預測、 交易行為或商業慣例均不能視為貴我雙方之間 合同的組成部分。

### 2、商業條款

**2.1 價格。**除下述“變更”一項中允許的情況外，產品價格不得提高。價格涵蓋了物料的淨 重、包裝和標識，不允許有任何的額外收費(包括集裝箱、保險、包裝、包裝用具、儲存、 搬運或運輸的費用、利息、服務費等等)。除非法禁止，貴方應在發票上單獨列明對產 品的銷售需徵收的全部稅費。

**2.2 變更。**所有的訂貨數量為估算數量，可根據我方需要的變化進行修改。我可以隨時變更 產品的規格、圖紙、設計、交貨日期、裝運指示或訂單的其它 條款。此種變更由我方的授權 代表書面簽署予以確定。貴方必須在收到我方通知後兩 (2) 天之內通知我方該種變更是否影 響價格或交貨時間，如果是，還需要在五 (5) 天之內通知我方受影響的程度。

**2.3 運輸。**除非另有規定或者價格中已明確包括，貴方同意通過我方指定的承運人將產品 運交我方，運輸費用由承運人直接向我方收取。除非經我方書 面同意，我方將不支付任 何額外的運輸費用。貴方可在發票中將任何未另行向我方收取的、未經我方同意的費用 單獨列項。如果貴方通過未經事先同 意的方法或承運人裝運產品，則貴方負責支付任何 因此而產生的增加的運費。貴方在辦理鐵路或卡車運輸時將按允許的最低的估價交運， 並將不申報 裝運產品的價值。

**2.4 所有權和滅失風險。**所有權和滅失風險將在產品完稅後交付訂單中指定地點 (DDP，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2000) 時轉移給我方，除非訂貨單中另有約定。

**2.5 裝運。**貴方同意按訂單規定的數量和時間安排裝運。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時間是至關 重要的。如果發生沒有按訂單規定的日期和數量裝運，或如果在適 用的情況下，訂單貨物 在未取得批准或辦理提前裝運通知的情況下即行裝運，我可以(1)向貴方退回部分或全部 該批裝運的產品，由貴方承擔其風險和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或搬運費用；(2)在它處購 買替代產品，所造成的全部損失由貴方承擔；或(3)指示貴方加急裝運補足的或更換的產品， 加急裝運路線 和訂單路線之間的差價由貴方支付；或(4)把因人工作業將材料入庫輸入 Oracle 或我方類似程式所產生的費用記入貴方帳上。貴方同意，當貴方有理由確信 某些產 品不能按訂單交付，或某批貨物的裝運不能按計劃進行時，將立即通知我方。

**2.6 裝箱單。**每次裝運應附帶一份裝箱單，其內容包含訂單編號、專案編號、版本號、產 品說明、計量單位、裝運數量、裝運日期、原產地、產品重量、以及其它我方合理索要 或法律規定應當提供的資訊。

**2.7 核對總和拒收。**所有貴方向我方交付的產品應當符合訂單中的條款和條件。所有接收 的產品都應在“檢測期間”屆滿前由我方簽收或拒收。我方可基於 合理的產品抽樣檢測而拒 收任何整個訂單。“檢測期間”是指任何產品在交付後的一段合理時間，用以進行檢測、安 裝、測試或試車，且該期間在任何情 況下都不應少於三十 (30) 天。我方對本訂單下在 “檢測期間”屆滿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並不構成對訂單本身的接受，同樣前述支付也 不會免去貴 方對任何不符合約定的專案應當承擔的責任。貴方同意提供並保持我方可接受 的與產品製造有關的核對總和流程控制系統，並且同意在交付產品後的 10 年內持續保留 完整的檢查工作和流程控制工作的記錄。

**2.8 品質保證。**貴方應申請、保持並證明符合 ISO 品質認證體系或類似的其他標準，以保障所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符合雙方約定的品質。

**2.9 發票。**貴方的發票應包括訂單編號、產品編號、發票數量、計量單位、單價、發票總金額、 貴方全稱及電話號碼、匯款地址，以及其他法律規定應載 明的事項或我方不時要求的事項。若我方要求，貴方的發票還應包括每件貨品的原產地、以及所適用的協調關稅號。

**2.10 付款。**我方應當在收到所有符合合同約定的貨物及發票後的九十 (90) 天 (除非我 方明確同意另一不同的期限) 內結清準確的發票金額。該期限 如與相關法律不符則不予 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期限將被視為調整至與該法律相符的長度。我方支付的本訂單全 部貨款均使用買方所在地貨幣，除非 雙方另有約定。我方 將不支付任何超過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滯納金、利息、遲延交付產生的費用。

**2.11 抵銷。**我可以我方在任何時間應向貴方支付的任何金額抵銷貴方或貴方的任何關 聯企業欠我方的任何相等金額。我可以通過行使權利來抵銷，無論 進行抵銷的法律要求 是否得到滿足。

**2.12 保證。**貴方聲明並保證：產品(1)為貴方所有，且無任何留置權、索賠權或債務負擔 的限制；(2)嚴格符合一切明示或默示的規格、圖紙、計畫、指 示、樣品或其它說明；(3) 符合並足以滿足生產和銷售產品所要實現的目的；如果貴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我方或我 方客戶使用產品的特殊目的，則應保 證產品符合該特殊目的；(4)未使用過且適合銷售；以及(5)在設計、材料和工藝方面不存在任何潛在的或其它性質的缺陷。貴方聲明並保證： 不論產品 本身還是對產品的使用，都不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商 標或其它財產權。貴方聲明並保證，貴方提供的任何服務均以適當的方式 履行，並且符 合貴方所知道的、或有理由知道的我方或我方客戶使用這些服務所欲達到的目的。貴方 承諾上述保證：(x)在通過我方及我方客戶對產品 的檢驗、接受和使用後仍然有效；(y)是 為我方和我方的繼任人、受讓人、客戶和我方產品的使用者的利益而做出；而且(z)是對 我方可能另行同意提 供的、或由法律規定的其它保證和救濟方法的補充。貴方同意向我 方客戶和我方提供(並執行)從貴方供應商獲得的任何保證。如果貴方違反了此保證條款 中 承諾的內容，我方將有權選擇，要求貴方迅速重新履行，或更換履行方式，或更換任何 不符合約定的產品並自行支付相關費用，或更換我方已支 付的貨款並根據法律規定 賠償我方因貴方未如約履行保證致使我方所受的傷害和損失。我方提出的基於本保證的 任何索賠主張都將在產品交付後 的兩年內向貴方提出。

**2.13 補償。**貴方同意對我方和我方客戶因貴方違反任何協定條款、聲明或保證而引起的 或與貴方違反任何協定條款、聲明或保證有關的，或因貴方或

貴方的代理人、雇員或分 包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因智慧財產權侵權、合 同違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或其它侵權行為而發生的索賠)、責任、損失(不論是直接的 還是間接的，附帶的還是繼發的)和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和律師費)，進行抗辯，予以賠償， 並使我方和我方客戶免受損害。我方將就任何此類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式通知貴方，並 將協助貴方(費用由貴方負擔)對其進行抗辯。本補償不會影響任何我方可能享有的其他主 張或權利，不論這種主張或權利是否基於本條件或條款，是法律層面抑或其他。

**2.14 包裝及標籤。**貴方應當自行承擔產品安全保障以及適當包裝所帶來的費用。同時， 貴方應當承諾遵守製造方、發貨地、經過地、目的地各所在國所有關於包裝、標籤、產 品運輸方面的法律規定。

### 3. 終止

**3.1 無因終止。**我方如認為有必要，可隨時提前十(10)天書面通知貴方後終止全部或部分 訂單，無需任何理由。在此種情況下，貴方應立即停止一切工作，並終止所有訂貨及合同。我方只負責賠償貴方由於終止行為而直接造成的合理的、無法挽回或減輕的實際費用(如 在收到終止通知之前所發生的購買材料費和勞務費)。貴方應在終止後的三十(30)天內將上述費用書面通知我方。我方就無因終止僅對貴方承擔上述責任。

**3.2 有因終止。**如果貴方違約，我方有權向貴方發出通知，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訂單，且無須對貴方承擔任何責任。以下情況發生即構成貴方違約：**(1)**貴方未能按訂單規定的 時限履約；**(2)**貴方未能取得進展以至影響訂單的履行；**(3)**貴方未能遵守從事業務活動所 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4)**貴方未能遵守本協議所述的我們的誠信政策或守法要求。如果貴 方違約且未能在收到我方書面違約通知後的十(10)天之內(或我們書面授權的任何更長 的期限內)糾正違約，我方可終止 訂單。此外，如我方認為貴方的任何聲明、保證、證明 或承諾不真實，我方有權立即終止本 訂單而無需給予貴方任何賠償，如我方因貴方的不 真實聲明、保證、證明或違背承諾而遭受了任何損害，貴方應予以賠償。以下情況亦構 成違約：貴方未能履行到期付款的義務；貴方被提起破產法或清算法下的任何司法程式； 貴方被指定財產接管人；或貴方為了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轉讓。如果一份 訂單因貴方違 約而終止，在不影響我方享有其它合法公平的救濟方法的情況下，我方有權：**(a)**拒絕接 受部分和所有產品的交付；**(b)**向貴方退回已經接受的但未使用的產品，並要求貴方 返還 我方已支付的相應的產品價款(和我方的運費、倉儲和其它費用)；**(c)**要求貴方返還就未交 貨或退回的產品我方已向貴方支付的預付款；**(d)**從其它途 徑購買替代產品，因此而造成的損失由貴方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因貴方違約而遭受的附帶或結果性損害；以及**(e)**取得 任何根據 訂單已完成但未交付的部分工作成果的所有權並佔有該部分工作成果。

### 4. 合規

**4.1 適用的法律。**貴方聲明並保證該訂單的執行將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定， 以及在此基礎之上雙方關於產品的各個或全部製造地、使用地、發貨地、貴方的執行地，全 部相關的製造地、貼標地、運輸地、進口地、出口地、許可地、認證地或其他的產品批准地 的所有協定約定和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止行賄或類似支付行為的規定，以及有關 環境保護、進出口、報關及關稅、工資、工時及僱傭條件、職業保健與安全，支持產 權、電輻射、許可需求、食品與藥物需求、歧視、性騷擾、移民、分包商的選擇、健康與安全、有毒物質、有害物質、電氣或電子設備等方面。

**4.2 道德採購。**貴方聲明並保證：**(1)**貴方及貴方的供應商不會使用童工、強迫的囚禁勞動力、使用未達到製造國最低工作年齡的勞動力、或違反訂單的製造國或服務供應國司法轄 區範圍內的最低工資標準、工作時限和加班時限的勞動力。

**4.3 安全措施。**貴方同意瞭解並採用適當的與美國海關貿易合作反恐計畫(C-TPAT)、歐 盟特許授權經營者計畫(AEO)及其他類似公認的計畫相一致的工業標準安全措施。貴方進一步同意，如果資格允許，貴方將及時努力成為 C-TPAT 或任何類似的歐盟或其他致力於加強和發展供應鏈安全的組織的成員。

**4.4 進出口。**貴方聲明並保證將遵守與進出口事項相關的法律法規。貴方將取得適用的履行本 訂單中義務所必備的所有批准及許可，同時應我方要求向我方提供上述批准和許可的影本。 產品包括美國元件時，貴方應當按我方要求提供美國元件含量價值占產品總價的百分比及其 詳情。另外，貴方還會提供產品的ECCN編號或任何其他我方合理要求提供的資訊。

**4.5 原產地。**貴方將在每件產品以及可能的情況下產品包裝、標籤和發票上遵照所適用的 貿易和海關法律標注產品的原產地。貴方也會提供符合標準的審計檔以確定產品的原產地， 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盟標準的產品原產地證書及其他適用的關稅特惠 條款。

**4.6 《關於報廢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 物質指令》(RoHS)、《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電池及其他 等效的指令。**貴方須提供一份含有以下物質的書面產品清單：鉛、汞、鎘、六價鉻、多溴 聯苯(PBB)、多溴聯二苯醚(PBDE)，以及《歐盟第 2002/95/EC 號通告》(即“EU Directive 2002/95/EC”，也稱為《RoHS 通告》)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的修訂版及此後的任何修改條款，或其他等效的法規、規則限制使用的其它危險物質。貴方聲明、保證並證明：**(1)**除非將其 明確列在作為訂單附件的獨立文檔中，否則沒有任何產品是“WEEE”或其他等效法規中所 指的“電氣電子設備”；**(2)**沒有任何產品包含砷、石棉、苯、多氯化聯(二)苯(PCBs)、四氯 化碳或其他《蒙特利爾協議書》(即“Montreal Protocol”)中限制使用的有破壞臭氧層作用的 化學物質；**(3)**所有產品中的電池及蓄電池均符合《歐盟第 2006/66/EC 號通告》的標準；**(4)**全部 產品應當符合規範要求及規格所述。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貴方將向 我方提供相關資訊、文檔並在需要時為我方能夠符合化學物質 1907/2006/EC 進行註冊、評 估、授權及限制規定提供輔助，並將履行基於上述規定的全部相關義務。在不影響所其他 涉及產品供應規定的基礎上，如果貴方因某些原因欲終止向我方供應產品，須至少提前六(6)個月通知我方。

**4.7 產品合規。**當涉及相關內容時，貴方應聲明並保證全部產品及其生產都將遵循產品銷 售國所適用的藥品和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政府及環境保護 相關的法律法規。

**4.8 產品變更。**如果貴方對生產材料和生產流程提出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影響我方設備的形 態、功能、可靠性、適用性、性能、交互性、合規性、安全性或我方設備的介面，貴方必 須以書面變更通知的形式將擬變更的內容提交給我方請求批准。該變更通知至少必須包含 可能受影響之部件的號碼、變更執行 日期、變更的有效裝配序號、變更原因和具體變更日期。該變更通知必須在提議執行變更之日前至少六個月送交我方。此後我方將在十五

(15)日內通知貴方是否接受該變更或要求貴方提供評估樣品。

**4.9 環境品質。**貴方聲明並保證：**(1)**將採取合適的行動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在 所有行為中保護當地的環境品質；**(2)**每種構成或包含化學物質的貨物被賣給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我們，都將列明化學物質清單並遵守和接受下述監管：**(a)**環境保護局人員依照《有毒物質控制法》(15 USC Section 2601 等)及相關修正案；**(b)**歐洲現有商業化學品目錄(EINECS)或歐洲新化學物質名錄(ELINCS)；**(c)**我方通知貴方貨物將可能裝 船地法律中的其他類似目錄。

**4.10 危險品。**貴方同意，在裝船前檢查貨物是否屬於我方通知貴方貨物將可能裝船地危 險品運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中規定的危險物質。在貨物運輸 中，貨物必須符合聯合國 危險品分級、包裝、標記及危險聲明中的運輸方式標準。

**4.11 貴方進一步聲明並保證貴方會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確保為訂單項下產品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貴方的供應商，其所從事的活動完全符合前述聲明和保 證。**

**4.12 在我方提出要求時，貴方須隨時向我方提供適用法規要求提供的證明檔，或隨時更新訂 單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確認或承諾，並且該等證明檔的 形式和內容必須使我方滿意。**

## 5. 私人資料保護

您（「供應商」或「賣方」）同意，我們的機密資訊應受約於以下網址所載的隱私與資料保護附錄（「PDPA」）中所述的組織、技術和物理控制及其他保護措施：[www.cytiva.com/suppliers](http://www.cytiva.com/suppliers)。若您存取 PDPA 中定義的高機密資訊與個人、受控或敏感性個人資料或我們的資訊系統，則您同意採用 PDPA 中所述的額外保護措施並向我們授權其中所述的其他權利。本採購訂單中未另行定義的本節中大寫術語應具有 PDPA 向其賦予的含義。若該等定義術語出現任何不一致，則在解釋其中涵蓋的主題之時，應以 PDPA 中的定義為準。

## 6. 危機管理

**6.1 通訊。** 貴方必須保持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與我方保持聯絡的能力，以便應對和控制可能威脅到或者切斷供應鏈的緊急情況。

**6.2 業務應急計畫(BCP)。** 應我方要求，貴方必須與我方共用貴方制定的業務應急計畫， 描述貴方內部的應急安排以確保在貴方或貴方的供應商無法向我方提供產品或產品組成 部分時我方的供應不會因此中斷。

## 7. 其它條款

**7.1 我方財產。** 我方向貴方提供的、或由我方承擔費用完成開發、取得的、或在我方指導下完成（此種行為被視為一種委託）的所有工具、模具、圖版、模型、圖紙、計畫、資料、製造 輔具、檢測或其它設備或材料、發明、技術、商業秘密、專有技能、全部複製品及配件，或其它專有資訊，以及上述各項中包含的一切智慧財產權，均為我方財產。貴方在 此移轉並同意向我方移轉，並責成貴方雇員向我方移轉所有上述財產，在任何情況下均 不收取額外費用。所有上述財產應與貴方的財產進行區分，並明確標示為我們的財產，妥善地單獨存放。貴方承諾不以任何其它財產替換我方財產，並且除為執行訂單或 經我方授權外不使用這些財產。貴方亦承諾為所有有形財產投保，保額為全部重置費用。 有形財產的風險由貴方承擔，並應根據我方的書面要求進行返還（在此種情況下，貴方將 承擔費用按貴方原接收時的同等狀況將該財產退還我方，合理的磨損除外）。

**7.2 貴方的資料。** 除非其它書面協議另有相反規定，貴方向我方透露的任何知識和資料將 不會被視為機密資料，我方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貴方承諾，我方有權使用並依賴 貴方所提供給我方的資料，並且貴方保證賠償我方並使我方免受因此類資料的不準確而 使我方蒙受的全部的損失和損害。

**7.3 我方的資料。** 貴方同意對我方向貴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資料嚴格保密。除為訂單的目的 外，貴方將不為任何其它目的直接或間接地透露或使用此類材料和資料。在工作完畢、 訂單終止或我方要求時，貴方將自負費用將所有上述材料和資料退還我方。但與前述不 同的是，貴方、貴方員工或其他代理商，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向任何人披露本單交易的 稅收處理、稅收結構，以及我方向貴方提供的任何關於稅收處理、稅收結構的各種材料（包括有關意見及其他稅收分析）。

**7.4 健康和 safety。** 貴方的員工、代理人、代表人到訪我方場所時，必須遵守相應場所實行 的安全保障規定。貴方應當確保，貴方已掌握的、或在合理範圍內應當掌握的，全部關 於產品運輸、操作、使用以及/或設備運行中可能存在的潛在危害，都在產品送達以及/或 設備運行前，以書面方式告知我方。貴方有責任保障，罐式集裝箱或其他運輸設備，在 裝運貨品前都進行了仔細的清潔。

**7.5 審計權利。** 應我方要求，貴方將允許我方審查貴方因履行本訂單或其它適用法律要求的義 務所持有的任何檔，並且允許我方複製這些檔，複製的費用由貴方承擔。經我方要求，貴方 還應允許我方人員合理地進入履行本訂單項下義務的工作地點，以便檢驗(1)工作品質，(2)遵 守我方規格的情況，及(3)遵守貴方在本訂單項下所做聲明、保證和承諾的情況。(3) 遵守您在採購訂單項下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7.6 智慧財產權。** 除非我方明確同意，我方的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或其它產權項下的任 何權利均未授予貴方。貴方不得在未經書面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或在產品中應用他人的智 慧財產權。除貴方有關智慧財產權提供的賠償外，如果法院禁止使用某產品或其任何部 件，貴方還將按照我方的選擇，由貴方承擔費用，為我方取得繼續使用該產品或部件的 權利，或用某一不侵權的同類產品替代該產品或部件；或者收回產品，退還價款並向我 方賠償我方因此所發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7.7 商標。** 各方的名稱和商標為各自獨有及排他的財產。如果貴方在任何產品上使用我方 的商標，或者某一產品僅為我方獨有，則此類產品不能使用貴方的名稱或商標，且不能 向任何他人銷售。

**7.8 推廣。** 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在廣告中宣稱或公開我方已簽約從貴方購買 產品或服務，不得透露與訂單相關的資料，不得使用我方的名稱或商標、或我方的任何 關聯企業或客戶的名稱或商標。

**7.9 在我方場所工作。** 如果貴方在我方場所或我方客戶的場所工作，貴方應遵守任何適用的現場規定和規章。除非是完全且直接因我方或我方客戶的過失導致的索賠，因貴方或貴 方的代理人、雇員或分包商在我方場所或我方客戶的場所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任 何索賠，貴方將向我方和客戶進行賠償。

**7.10 保險。** 貴方同意投保公眾責任險(包括但不限於工人補償險、雇主責任險、一切責任 險、產品責任和財產損失險)，保額應足以在本訂單引起任何責任時保護我方利益，且如 我方要求，貴方應向我方提供此類保險的單據證明。

**7.11 准據法律及爭端解決方式。** 本協定將適用買方所在國家/地區的實體法律，排除衝突法律的原則，並且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任何有關本訂單 的糾紛、爭議或索賠(下稱“糾紛”)應首先通過雙方的友好協商解決。如果雙方在 45 天內未能 協商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以將糾紛向從事購買的買方所在國家/地區的相應管轄法院提起 訴訟，並排除其他司法及仲裁管轄。但對於任何違反保密義務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行為，本 節規定不排除任何一方尋求臨時性禁令或預備禁令方式的衡平法救濟。

**7.12 損失賠償的範圍。** 在任何情況下我方都不必賠償貴方因訂單發生的或與訂單有關的 任何特殊、附帶、間接、懲罰性或結果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和業務損失)，無論這 類損失是基於合同違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忽行為)、產品責任或其它原因，也不論我方事 前是否已被告知有可能發生此類損失。

**7.13 救濟。** 訂單中所規定的權利和救濟是累加的，附加於可獲得的所有其他的法律或衡 平權利和救濟。

**7.14 放棄和失效。** 任何放棄因違約而產生的索賠權或其它權利的行為，必須以受害者簽 署的書面檔為準。不強制執行本訂單的任何條款並不構成對該條款或其它條款或強制執 行該條款的權利的放棄。本訂單任何條款的全部或部分的失效將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

**7.15 轉讓。**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轉讓本訂單下的任何權利，或對其任何義務進行轉委託。貴方已完成的任何讓與或轉委託均無效。

**7.16 獨立訂約人。**本協議雙方均為獨立訂約人。雙方之間不存在合夥、合資或其他類似關係，並且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另一方的代理人。對於貴方員工、承包商、轉包商對我 方提出的，或我方出於某些目的成為其雇主或聯合雇主的而產生的支付或補償，並且包括任何關於賦稅及相關罰款的主張，貴方應當進行賠償，保障和維護我方不受侵害。

**7.17 標題。**本條款和條件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得用於解釋本條款和條件。

**7.18 不可抗力。**本協議中因下列不可預估的事項造成的履行不能或遲延可以被免責或暫緩履行：**(1)**未知事件超出合理控制範圍，且承受方無過失；**(2)**合同訂立之時某一方無法預見事件的發生；**(3)**某一方採取了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事件發生的，且我方在事件發生十（10）日內向貴方出示關於此延遲（包括了預計延遲持續時間在內）的書面通知的。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亂、火災、爆炸、洪水、叛亂、禁運、通貨限制、運輸力不足、常用材料短缺以及法令、禁令、國家權力的介入。在貴方發生上述遲延履行或履行不能時，我方可以通過一個或多個其他途徑要求更換或替換專案，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我方對貴方提出的產品數量需求可能也會適當減少。但如果遲延持續三十天（30）以上，或雖然遲延會在三十（30）天內結束但貴方無法提供充分的擔保，我方可能終止本訂單，貴方需要將所有預付款項及時返還。

**7.19 非不可抗力的勞動和供應問題。**在此種情況下，受影響的一方需要盡全力緩解和減少事件所造成的影響，並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恢復勤勉地履行本協議下的相關義務。然而，本條規定並不強制任何一方承擔解決罷工或其他勞動糾紛的責任，該方自行認為適當的時機除外。